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峄城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峄城区税务局

峄行审发〔2020〕12 号

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税控设备的通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局属各单位、各分局（所）:

根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税控设备的通知》（枣行审〔2020〕51 号）要求，为切实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增强企业获得感，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税控设备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要求

1.实施时间。峄城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2.实施范围。在峄城区范围内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新成立

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在峄城区市民中心政务大厅办理登记，并申领增值税发票的，可免费领用一套税控设备（含税控设备160元，首年服务费280元）。

二、服务单位

目前，我区有两家具备税控服务能力的服务单位：航天信息（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和山东百望九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供企业自主选择。今后，可随时将具备服务能力的单位纳入服务范围，同时，将不符合服务条件的单位从服务范围内排除。

三、工作要求

（一）实行统一结算。税控设备（含首年服务费）费用由税务机关事先垫付，按季向财政部门进行结算。结算依据包含税控设备服务单位提供的枣庄市新开办企业免费申请税控设备登记表》、《关于税控设备费用结算的说明》以及正式发票， 税控设备服务单位对所提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经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实施保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免费发放税控设备工作的业务培训，按照要求进行保管，不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财政部门在专项经费方面予以保

障。税务部门强化对税控服务单位的行业监管，确保服务质量。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通过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加大免费提供税控设备工作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享受改革红利。

附件：1.峄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申请税控设备登记表

2.关于税控设备费用结算的说明

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　　峄城区财政局（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峄城区税务局（印章）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峄城区新开办企业免费申请税控设备登记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7">企业登记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委托代理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电话 ：</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税控服务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税控服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服务质量评价：
（服务质量评价内容为：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由税控设备领取人亲笔填写相应的评价内容）</td></tr>
<tr><td colspan="5">税控设备领取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企业登记机关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关于税控设备费用结算的说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峄城区新开办企业由我单位提供税控设备（含首年服务费）套，每套价格为：　元，大写：　；　合计：　，　大写：　。

税控服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税控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用于结算。